

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

采购方：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方：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桂 东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
2. 项目地点：桂东县东洛乡东山林场；
3. 项目内容：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工程量详见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 乙方施工范围：
 - 4.1. 根据设计图纸，乙方经过对甲方安装现场实际勘测，科学合理的制定施工方案；
 - 4.2. 实施本项目所需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安装等，含变压器、电杆、电缆、电缆套管、配电箱材料设备的采购和安装。

二、合同及施工期限：

1.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开始，合同各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合同终止。
2.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为90天，开工日期：2024年11月01日开工，2025年01月31日竣工，2025年02月05日前验收及资料整理。

三、工程质量：合格，并达到甲方要求验收通过。

1. 项目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严格按照国家所制定的相关电力安装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监督，如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及时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2、项目所用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的正规厂家产品，

3、安装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保证安装后达到甲方安全正常使用验收要求。如因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不合格等因素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合同价款：工程价款按固定单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元）**（含税，最终价格以县财政局财评中心审计结论为准），其中不含税价 420183.49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37816.51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支付方式：工程款按分期支付：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支付 30%工程款，即¥137400.00 元；进度款支付：工程主设备进场后 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款，即¥91600 元；结算款支付：工程完成并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县财政局财评中心进行审计，出具审计结论后 5 日内按照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 97%的工程款；质保金支付：竣工之日起满 1 年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金额 3%工程质保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设备、材料供应：

工程项目所需的电缆、电缆套管、配电箱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安装的材料必须保证为全新合格产品，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图纸设计参数需求。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1 应为乙方的施工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 1.2 派驻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全面动态跟踪管理；
- 1.3 组织材料进场的合格检验并对项目的重点部位进行抽查、抽检；
- 1.4 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并对竣工验收合格项目予以签认；
- 1.5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支付相关条款，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 1.6 负责协调施工涉及的协调、补偿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 2.1 主要负责本项目的设备采购、施工等具体工作；
- 2.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范围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

约定进行项目设备材料采购、施工。

2.3 保质保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质量和工期达到合同要求；

2.4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态良好；

2.5 在施工期间及项目未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

2.6 乙方负责项目验收后的保修，在保修期间由于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返工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及非乙方人为破坏情况除外）；

2.7 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并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统一安排；

2.8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贰套竣工图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七、工程保修及移交：

1. 项目总体保修期为壹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保修人员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更换保修品；

2. 保修期内，乙方设备或施工部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收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如地震、洪水、飓风等自然灾害造成不能正常工作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4.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受托管理方，但乙方不免除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及保修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项目不能按期完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工程顺延；

2. 如因项目安装完成并试运行后六个月内非乙方原因造成未进行验收工作，造成乙方验收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赔偿延误验收收费；

3. 如因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工期可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逾期应付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盖章）：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湘潭莲城支行

账 号：8804 0309 0000 02860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

成交通知书

湖南盈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参加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委托代理编号：ZCLH2B-GD-20241001）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最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特通知贵公司。

请贵公司携带本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贵公司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文件的有效补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价格：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元整（¥458000.00元）。

成交内容：本工程为桂东县知青小寨二期新建配电工程（详见预算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要求：90天。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院令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验收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曹望林，注册建造师证编号：湘243002289518；

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湘建安B(2023)0005570。

付款人：桂东县康氧实业有限公司。

付款方式：按照签定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特此通知！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0月22日

中國通史

第一編 上古至秦

第一章 原始社會
一、原始社會的起源
二、原始社會的發展

第二章 封建社會
一、封建社會的起源
二、封建社會的發展

第三章 秦朝
一、秦朝的統一
二、秦朝的統治

第四章 漢朝
一、漢朝的興起
二、漢朝的繁榮

第五章 三國
一、三國的割據
二、三國的統一

第六章 晉朝
一、晉朝的統一
二、晉朝的衰落

第七章 南北朝
一、南北朝的分裂
二、南北朝的融合

第八章 隋朝
一、隋朝的統一
二、隋朝的統治